



# 内蒙古工业大学文件

内工大 校发【2009】101号 签发人：邢永明

---

## 印发《内蒙古工业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 和审计成果运用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审计法》、《监督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审计监督效果，充分发挥审计成果的作用，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办学效益，经2009年12月17日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将《内蒙古工业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和审计成果运用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内蒙古工业大学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审计工作 整改 成果运用 实施意见 通知

抄 送：校领导

内蒙古工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09年12月31日印发  
上传办公自动化系统 印11份

## **内蒙古工业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 和审计成果运用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审计法》、《监督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审计监督效果，充分发挥审计成果的作用，切实改进学校管理工作，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办学效益，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纪委、组织部、检察院、监察厅、审计厅等五部门联合制定颁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和审计成果运用工作的意见》（内审责发[2009]45号），结合学校实际，现就加强审计整改、有效运用审计成果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统一思想，提高对审计整改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审计监督是基于《宪法》确定的监督制度。积极落实审计结果，强化审计整改，是维护财经秩序、加强廉政建设的关键环节，也是推进依法行政的具体体现，对规范财务收支行为、提高管理水平、促进学校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当前，在少数单位程度不同的存在对审计监督和审计整改工作重视不够，对审计发现的问题避重就轻、敷衍了事和不彻底整改等问题，违纪违法行为还时有发生，影响了学校经济的健康发展。对此，各部门、学院及校属单位要有正确的认识，要从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角度，充分认识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强化法制意识，切实把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作为推进依法行政、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项具体工作，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提高认识，强化措施，加强整改，标本兼治，积极支持审计部门依法监督，切实维护审计监督的严肃性、权威性，确保审计监督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 **二、完善制度，建立健全审计整改工作的长效机制**

1、建立审计整改报告制度。一是审计处要将审计结果在被审计单位的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并对存在的问题要细化责任，分清集体责任与个人

责任、主要领导责任与重要领导责任，同时提出具体明确的整改要求。被审计单位要在规定时间内向审计处和有关部门报送整改情况报告。整改情况报告包括对审计存在问题的落实情况，审计建议的采纳情况及采取的改进措施，对有关责任部门、责任人的处理情况，尚未整改到位的原因等。二是审计处每年要向学校领导综合报告全年审计整改工作情况。报告内容包括年度审计整改的基本情况、存在的问题以及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建议等。三是学校每年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年度预算执行审计情况时，要同时报告审计整改情况，并根据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审议意见，组织有关部门研究落实审计整改工作。经济责任审计整改结果在报送审计部门的同时，要抄送学校纪委监察部门和组织部门。

2、建立审计整改联动机制。审计处要加强与纪检监察、组织、人事、财务、国资、校办产业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形成合力，促进审计整改工作落实，切实履行好审计监督职责。组织、人事和其他有关部门，要把审计整改情况作为评价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考察任用干部和考核部门年度工作的重要内容，与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评先评优挂钩，确保存在的问题整改到位；财务部门、国有资产和校办产业管理部门要对审计报告中涉及的调整账目等相关工作和事项，要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对被审计单位及有关人员有违反党纪、政纪行为的，审计部门要及时移送纪检监察部门，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有关单位应将查处结果及时书面反馈审计处。具体工作如财务收支审计、专项审计意见和建议的整改落实工作，应在主管审计工作的校领导领导下，由审计处牵头负责，被审计单位的主管校领导和纪委、监察、组织、财务等相关部门参与督促检查整改工作。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意见和建议的整改落实工作，应在主管干部工作的校领导领导下，由组织部门牵头负责，被审计单位的主管校领导和纪委、监察部门、审计部门以及相关部门参与督促检查整改工作。

3、建立审计整改跟踪检查制度。审计处要在审计报告送达后，在规定

时间内对被审计单位执行审计结果情况、采纳审计建议及处理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未执行审计结果的，应查明原因，及时督促落实。对重大项目的跟踪检查和督促落实情况，应向学校报告。同时，积极督促被审计单位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规范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审计发现的问题得到及时有效整改。

4、落实审计整改责任追究制度。审计处要依法落实、划分违法违规问题行为人的责任。被审计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审计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组织、人事和其他有人事任免权、奖惩考核权的有关主管部门，要把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作为评价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考察任用干部和考核部门年度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对整改工作不落实、不到位负有责任的被审计单位的主要领导干部，纪委、组织、监察、人事、审计部门应依纪依规追究其责任。

5、实行审计整改结果公示制度。审计部门要逐步推进审计整改结果公示制度，采取适当的方式，通过学校网络宣传报道审计整改典型，向公众通报审计整改结果。对因单位领导不重视或其他主观原因造成整改工作不及时或不到位的，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对拒不整改或屡审屡犯的单位必要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开曝光，并追究单位领导责任。

### **三、有效利用审计成果，切实提高审计整改工作的整体水平**

审计处要进一步提高审计执法水平，确保审计成果质量。坚持全面审计、突出重点，敢于坚持原则，敢于碰硬，努力树立审计权威。要紧紧抓住事关学校改革发展全局的问题，抓住学校领导、单位及群众关注的重点问题进行跟踪审计，整合审计资源，集中力量审深审透，切实提高审计质量。对审计查出的问题，要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处理恰当、建议可行，以公开、公平、公正、效率为目标，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从体制、机制上提出解决和预防问题的办法，形成有较高价值的审计成果。要加强审计法制建设，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切实提高审计

人员依法行政、依法审计的能力和水平；要严格规范执法程序，认真落实审计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依法界定执法责任。要定期分类汇总审计成果的落实情况，认真研究评估审计整改措施的科学性和实际效果，深入分析提炼审计成果，注重长效机制的建立，为学校宏观决策提供参考。

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建立情况互通机制，实现信息互通，充分发挥审计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综合效能。一是审计部门要充分发挥原有的协调配合工作机制，加强与其他监管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和信息互通，建立监管联动的长效机制。二是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要结合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做好审计结果运用，将审计结果作为领导干部廉政档案的重要归档内容。要加大对审计移交案件线索的调查力度和对违反党纪政纪行为的查处力度，发挥审计成果在反腐倡廉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三是学校组织、人事部门要进一步完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存档制度，将审计报告归入领导干部档案，作为考察、选拔、交流、奖惩、管理干部的重要依据。四是被审计的企业主管部门要将审计结果作为考核所属企业单位经营管理水平和奖惩、聘任企业单位负责人的重要依据。要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健全规章制度，规范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